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氢能源垃圾清运车氢  
燃料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6-1

采 购 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2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氢能源垃圾清运车氢燃料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邀请函

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的委托，就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氢能源垃圾清运车氢燃料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氢能源垃圾清运车氢燃料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6-1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224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为保障清运需要，现需要为 5 辆氢能源垃圾清运车提供加氢服务，提供氢气质量达到 99.97% 及以上的高纯氢气气质；
  - 5.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包段划分：1 个包段；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地址：新乡市解放大道南 286 号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有氢气经营许可证及气瓶充装许可证（如为下属站点，须提供双方具有关联性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如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分公司，则需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出具的正式授权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以分公司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人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资格、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参与投标，但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

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4日 08:30 分至 2026年01月15日 17: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获取方法：如贵单位有意参与此次投标，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回复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1份并邮箱（1356059147@qq.com）回执参与此次投标，或携带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至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市中原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向东三百米路南创达咨询二层）现场获取。（其中：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

3. 采购文件售价：免收

####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市中原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向东三百米路南创达咨询二层）

#### **六、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市中原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向东三百米路南创达咨询二层）

####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

联系人：闫肖肖

联系方式：18637312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系人：葛浩

联系方式：15136792275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单一来源须知前附表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提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氢能源垃圾清运车氢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6-1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联系人：闫肖肖 联系方式：1863731231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系人：葛浩 联系方式：15136792275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240000.00 元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折扣率)：100%，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实际供货价格=当日挂牌价格*折扣率(优惠活动期间享受优惠叠加) <b>注：最终结算根据实际使用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b>
6.	支付方式	可采取发卡网点现场充值或网上营业厅（ <a href="http://www.sinopecsales.com">www.sinopecsales.com</a> ）充值两种方式对单位主卡进行充值。现场充值要确保采购方将充值款汇入供方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供方市公司确认到账后，采购方到供方发卡网点，将款项全部充值到采购方提供的主卡内，并按照采购方的需求对副卡进行预分配。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单一来源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单一来源邀请函
10.	采购内容	为保障清运需要，现需要为 5 辆氢能源垃圾清运车提供加氢服务，提供氢气质量达到 99.97% 及以上的高纯氢气气质；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	服务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地点
14.	单一来源保证金	免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2026年01月2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及开标地点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市中原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向东三百米路南创达咨询二层)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 要求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经签字盖章后PDF格式的正本扫描件);正副本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标识,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0.	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21.	响应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7500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3.	解释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1. 概况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2) “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企业）的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1.5 费用承担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邀请函；
- (2)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3.2.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是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

3.2.4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的货币：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5 报价要求：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3.4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写。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供应商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采用纸质版，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3.5.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其他要求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4.2.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单一来源采购及报价

### 5.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5.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及报价。

5.1.2 本项目为现场开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需委派授权代表到达开标现场，同时需保持通讯畅通。单一来源采购时，评审小组将核实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或实际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代表与法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有权取消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资格。

5.1.3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 6. 评审小组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单一来源采购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在单一来源采购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6.2.2 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3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不按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6.3 注意事项:**

6.3.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可取消其单一来源采购资格：

- (1)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评审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
- (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3.2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评审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在项目内容、质量、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4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保密**

6.4.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或与单一来源采购工作无关的人员。

6.4.2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单一来源采购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4.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示。

###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应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单一来源采购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单一来源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8.5.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符合性等内容进行审查，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即可，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3	具有氢气经营许可证及气瓶充装许可证（如为下属站点，须提供双方具有关联性的证明材料）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
4	供应商如果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分公司，则需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出具的正式授权文件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2. 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单一来源采购声明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
3	响应文件组成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
4	服务期限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注：1. 表中以上资料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表中以上资料不能缺项，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氢气供应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1条 加油卡办理

**单位用户：**甲方按乙方要求，持单位相关证明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乙方任意发卡网点办理加油（氢）卡。乙方发卡网点按照甲方要求为其单位办理主、副卡，并按其要求为单位用户卡设置限制信息。

#### 第2条 合作内容

甲方持加油卡在乙方南二环加氢站加氢

#### 第3条 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3.1 单位用户：**甲方可采取发卡网点现场充值或网上营业厅（[www.sinopecsales.com](http://www.sinopecsales.com)）充值两种方式对单位主卡进行充值。现场充值要确保甲方将充值款汇入乙方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市公司确认到账后，甲方到乙方发卡网点，将款项全部充值到甲方提供的主卡内，并按照甲方的需求对副卡进行预分配。

##### 3.1 乙方结算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721884387Y]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卫滨支行]

银行账号：[1704020129025026690]

地址：[解放路大道南段 286 号]

任何一方若需要变更以上信息，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3.4 乙方在收到付款后，应及时按实付金额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办卡时需提前向乙方发卡员告知，并办理增票卡，待消费完毕后乙方按消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第 4 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按乙方《中国石化加油卡章程》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和使用加油（氢）卡，乙方按照加油卡管理的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充值、加氢服务。

4.2 甲方因业务需要新增主卡的，或因丢失卡片、坏卡等情况需更换主卡的，需向乙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说明（卡片工本费按甲方加油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4.3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新增副卡时，副卡办理总数不得超过在用车辆的 1.2 倍，单张副卡充值不得低于 1000 元。

4.4 为方便乙方安排和协调为甲方供氢，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车辆信息配合乙方更新数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若发现甲方提供虚假或错误等信息，乙方有权停止合作，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5 甲方要规范使用加油卡，禁止出现使用加油卡套现、套积分优惠等行为。

4.6 加油卡仅作为加氢支付和车辆用油管理工具，甲方不得作为结算工具与第三方或个人进行往来资金结算，若由此导致的违法行为，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5 条 违约责任**

5.1 在协议期内，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相应条款的执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 6 条 其他约定**

6.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

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国家法律法规或乙方因业务发展引起的服务变更或因资源紧张、氢价批零倒挂等原因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影响甲方使用加油卡的情况时，应至少提前十日通知甲方，此情形不属于违约行为，双方以协商为主，根据市场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6.2 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解决。

6.3 甲乙双方应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共同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全部条款。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产生纠纷或争议，应本着友好谅解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若双方协商继续合作的，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6.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第7条 双方联系方式

7.1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 联系电话：

7.2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委托）人：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加氢服务具有合格的成品氢气供应渠道，具备氢气存储能力、稳定的氢气供应能力、24 小时车辆加氢服务能力。
2. 供应商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提供加氢绿色通道服务。
3. 供应商保证供氢气质量和计量。在服务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氢源紧张、价格调整等因素）都不能降低参与本项目承诺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5. 供应商提供电话、网站或电子邮箱等方式的即时查询和定期查询服务，并可免费提供纸质查询单据及合理明细。
6.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涉及的设施设备优先选用绿色、环保、节能产品。
7. 氢气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氢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地方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的国家和地方质量标准为准。国家或当地政策要求进行氢气升级更新时，供应商应同步更新，不得滞后。
8. 供应商不得掺杂使假，不得销售不合格产品。
9. 加氢站点要求：
  -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车辆加氢服务的加氢站应分布及地理位置合理。
  - 2) 供应商加氢站设施设备设置符合国家以及新乡市的相关要求。供应商危化品仓库、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场所应独立设置。
  - 3) 加氢设备无跑冒滴漏。
  - 4) 加氢站环境卫生，照明、水冲、盥洗、通风设备完好。
10. 加氢计量
  - 1) 供应商加氢机等计量器具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相关规定，并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 2) 供应商加氢站氢气供应数量符合计量标准，保证计量器具和成品油零售量的准确。
11. 加氢管理
  - 1) 供应商加氢站具有摄像头全程监控和监控录像，至少包含加氢机和支付位置，可存储不少于 90 天的监控记录，供采购人调取核查。
  - 2)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记录车辆加氢相关数据，并定期提供加氢消费明细。加氢站须合理制定加氢工作引导流程，提高车辆加氢流转速度，减少站内机动车怠速等待时间。
12. 服务人员要求
  - 1) 供应商加氢站工作人员经过培训后为采购人提供加氢服务。学习氢气商品知识和机具知识，掌握业务操作要领，熟悉加氢站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范进行业务操作。
  - 2) 供应商加氢站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具有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3) 加氢站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负责加氢站的计量管理工作。加氢站的计量人员应当

接受相应的计量业务知识培训。

4) 供应商指定专人或服务团队对本项目加氢服务进行统一管理, 负责车辆加氢咨询、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加氢站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氢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 经培训、考核后, 取得相应上岗资格。

### 13.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新乡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 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新乡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 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 必须遵守国家与新乡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 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安全用电等制度, 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加氢站站内作业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相关要求。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 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 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 按照“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 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供应商加氢站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 确保加氢车辆的安全。

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并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供应商加氢站设有安全措施, 确保加氢相关活动的安全。

6) 供应商建立适用的氢气经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 明确责任人,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14. 应急处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 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 实施紧急处置, 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 一旦紧急情况发生, 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 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

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应急值班联系电话：\*\*，传真：\*\*。

#### 15. 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7) 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采购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

8) 供应商对预充值卡做出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提供售后客服电话。

#### 16.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氢能源垃圾清运车氢燃料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月\_\_\_\_日，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具有氢气经营许可证及气瓶充装许可证（如为下属站点，须提供双方具有关联性的证明材料）

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如果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分公司，则需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出具的正式授权文件

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符合性审查

## 一、单一来源采购声明函

致：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你们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氢能源垃圾清运车氢燃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保证完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八、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折扣率	当日挂牌价格的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联系方式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